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与南京联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坤”)、高芯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2.70 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京联坤	设备采购	53.48	150.00	-64.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京联坤	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	9.22	150.00	-93.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高芯联	销售商品	-	2,000.00	-100.00
合 计			62.70	2,300.00	-97.27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内，拟与联营企业南京联坤、高芯联、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数智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署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 2024 年度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京联坤	设备采购、接受服务	100.00	0.96	62.7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博数智源	设备采购、接受服务	1,000.00	507.0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数智源	设备销售、提供服务	500.00	52.7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高芯联	设备采购、提供服务	1,500.00		-
合 计			3,100.00	560.79	62.7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联坤

公司名称：南京联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巍

注册资本：581.4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0,466.39
负债总额	3,863,919.25
净资产	2,136,547.14
营业收入	4,617,983.51
净利润	-2,628,941.17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南京联坤 14%股权，并委派了 1 名董事，对南京联坤具有重大影响。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高芯联

公司名称：高芯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A175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张小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278,832.93
负债总额	3,274,506.95
净资产	74,004,325.98
营业收入	599,705.87
净利润	-3,604,510.30

关联关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持有高芯联 33%股权，并委派了 2 名董事，对高芯联具有重大影响。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博数智源

公司名称：北京博数智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14 层 A1705

法定代表人：许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零售通讯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5,150.32
负债总额	13,824,550.84
净资产	-11,129,400.52
营业收入	1,546,340.10
净利润	-7,427,370.35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博数智源 37%股权，对博数智源具有重大影响。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南京联坤、高芯联、博数智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设备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设备购销及服务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同意本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情况

经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元)	占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5,193.25	42.5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9,879.66	0.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0,602.39	-2.35%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51,328.06	23.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647.46	-0.18%
合计		-31,067,151.12	63.57%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以下资产，予以核销。

款项类别	客户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客户 1	176,7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客户 2	56,683.50	长期逾索，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客户 3	27,075.00	长期逾索，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其他客户	95,696.32	长期逾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6,154.82	
款项类别	客户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其他应收款	单位 1	4,485.00	长期逾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5.00	

注：上述应收款项所属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相关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970.45 万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36.27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 36.0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 2,817.40 万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6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总额度内综合考虑需求与成本，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结构，以期以最低的综合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融科技”)、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真视通”)、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豆易视”)、湖南真通智用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真通智用”)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累计最高担保额为 2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数字科技	39.27%	6,000	8.62%	否
公司	军融科技	71.18%	3,000	4.31%	否
公司	深圳真视通	80.07%	3,000	4.31%	否
公司	深圳小豆易视	94.71%	3,000	4.31%	否
公司	湖南真通智用	不适用	5,000	7.19%	否
合 计			20,000	28.7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B 座办公 B1106

法定代表人：曹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631,972.82	217,735,544.89
负债总额	67,402,472.20	113,733,824.23
净资产	104,229,500.62	104,001,720.66
营业收入	37,989,442.98	185,017,838.06
利润总额	196,696.81	-11,236,480.40
净利润	227,779.96	-11,133,317.03

2、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通用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机器人、激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纸制品、木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099,428.67	108,113,851.59
负债总额	89,761,666.02	70,891,357.91
净资产	36,337,762.65	37,222,493.68
营业收入	4,989,400.08	15,250,388.64
利润总额	-1,060,866.78	-9,886,471.27
净利润	-884,731.03	-9,332,570.77

3、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404

法定代表人：杜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87,316.30	32,433,754.60
负债总额	22,908,104.34	30,917,523.53
净资产	1,279,211.96	1,516,231.07
营业收入	3,440,301.37	20,566,641.57
利润总额	-235,875.98	-540,996.48
净利润	-237,019.11	-483,768.93

5、湖南真通智用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 352 房 6 室

法定代表人：马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虽然增加了公司或有负债，但被担保人资金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管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真视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小刚先生，独立董事张淮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杜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鞠岩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湖南真通智用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K5TJA8Q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5、法定代表人：马亮

6、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 352 房 6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